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88738

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下稱新北市專勤隊）於民國（下同）104 年 1 月 27 日 17 時許前往新北市中和區○○○○巷○○號○○樓分租雅房實施查察，當場查獲被通報行蹤不明之印尼籍外國人○○○（女，護照號碼：ARxxxxxx，下稱○君）及○○○（男，護照號碼：Axxxxxxx，下稱○君）。經新北市專勤隊詢問○君及○君並作成調查筆錄略以，其等 2 人曾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至訴願人所承攬位於本市文山區○○路○○段

○

○巷○○弄○○號○○樓之○○（下稱系爭地址）之室內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地從事清潔等工作。新北市專勤隊乃於 104 年 2 月 10 日 13 時 46 分許會同○君至系爭地址指

認，當場製作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並經該址屋主即案外人○○○簽名確認在案。嗣新北市專勤隊分別詢問○君、○君、訴願人及案外人○○○（下稱○君）並製作調查筆錄，以 104 年 2 月 27 日移署北新勤發字第 1048045802 號書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

理。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9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88738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

願人以 106 年 9 月 13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系爭工程完工後之善後清潔工作均外包予○君，不知其聘僱非法外籍勞工等語。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審酌其第 1 次違規、不諳法令，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行

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6 年 10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8873800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下同）15萬元之三分之二即10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106年11月13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月20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

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44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63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75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18條第1項、第3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年9月11日勞職外字第0910205655號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4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勞動部106年8月17日勞動發管字第1060515824號函釋：「主旨：有關事業單位如將部分

業務委外給其他事業單位，其他事業單位因非法聘僱外國人致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第57條第1款之規定，則原事業單位是否亦構成就服法第44條一案，詳如說明……四、……倘事業單位之業務承攬或勞務派遣單位係指派外國人從事承攬契約或勞務派遣契約約定之工作，且事業單位事實上得對業務承攬或勞務派遣單位所指派之外國人身分進行查證，以確認渠等是否可合法在臺從事上開契約約定之工作，惟事業單位卻未善盡查證義務，致發生非法容留業務承攬或勞務派遣單位所聘僱之未經許可或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從事工作之情事，即應有本法第44條規定之適用。」

法務部94年11月30日法律字第0940044078號函釋：「主旨：……行政罰法第18條適

用

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說明：.....三、.....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書

書

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4
違反事件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44 條及第 6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承包系爭工程，清潔工作僅係幫忙屋主牽線，請○君派工施作，當場曾見 2 位台勞，因系爭工程工作完成，告知工作內容後即離去，清潔完成回到現場始見到 2 位台勞、4 位外勞。訴願人不知道要檢查○君及○君身分，且認為具有檢查義務者應為○君，甚感無辜。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新北市專勤隊於 104 年 1 月 27 日 17 時許前往新北市中和區○○街○○巷○○號○○樓實

施查察，查獲被通報行蹤不明之○君及○君，經其等 2 人表示，曾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至訴願人所承攬之系爭工程工地從事清潔等工作，有新北市專勤隊 104 年 2 月 10 日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104 年 2 月 10 日、16 日、24 日分別訪談訪○君、○君、○君、

願人之調查筆錄、請款單及○君、○君之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 明細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工程中之清潔工作委由○君指派之○君及○君處理，訴願人不知須檢查其等 2 人身分，甚感無辜云云。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為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所稱非法容

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有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意旨可資參照。復

按，雇主經由勞務派遣或承攬等方式委外，由外派事業單位指派員工從事工作，仍應驗證其派遣之人力，亦有勞動部 106 年 8 月 17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60515824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

照。查本件經新北市專勤隊分別訪談○君、○君、○君及訴願人：

（一）依 104 年 2 月 10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略以：「……問：…… 現場印尼語通譯

○○○ …… 能否與妳充分溝通？答：是。可以。問：本隊於 104 年 1 月 27 日 17

時

許，在新北市中和區○○街○○巷○○號樓上開放式公寓分租房間內查獲妳，是否屬實？…… 答：是。…… 問：本隊於本（10）日借提妳前往曾工作處所：……

.. 臺北市○○路○○段○○巷○○弄○○號○○樓…… 查證，是否屬實？答：是

。…… 問：本（10）日前往工作處所…… 臺北市○○路○○段○○巷○○弄○

○號○○樓.....你曾.....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當日前往上述地點從事打掃清潔工作？是否屬實？妳至上址工作薪資如何計算？..... 答：..... 是。日薪新臺幣 1,800 元，但仲介..... 會扣 800 元，所以我拿新臺幣 1,000 元。..... 問：..... 妳有無提示任何身分證件予留、僱用妳之人？留、僱用妳之人有無要求妳提示任何身分證件？答：..... 沒有。沒有.....。」調查筆錄經○君及通譯人員簽名確認在案。

(二) 依 104 年 2 月 10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略以：「..... 問：..... 現場印尼語通譯○○○..... 能否與你充分溝通？答：是。可以。問：本隊於 104 年 1 月 27 日 17 時許

，
在新北市中和區○○街○○巷○○號樓上開放式公寓分租房間內查獲你，是否屬實？..... 答：是。..... 問：本隊人員於今 (104) 年..... 2 月 10 日帶○女前往你..... 曾工作之地點現場指認：..... 臺北市○○路○○段○○巷○○弄○○號○○樓..... 查證後，現場提供當日查察情形之照片，你是否知道並曾至上述地點工作？答：是。..... 問：你於工作處所..... 臺北市○○路○○段○○巷○○弄○○號○○樓..... 你..... 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當日前往上述地點從事打掃清潔工作，是否屬實？你至上址工作薪資如何計算？..... 答：..... 是。日薪是新臺幣 1,800 元，但是仲介..... 會扣 800 元，所以我拿新臺幣 1,000 元。..... 問：..... 你有無提示任何身分證件予留、僱用你之人？留、僱用你之人有無要求你提示任何身分證件？答：..... 沒有。沒有.....。」調查筆錄經○君及通譯人員簽名確認在案。

(三) 依 104 年 2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略以：「..... 問：..... 現於何處任職 (公司名稱)？公司登記負責人？..... 答：..... 個人工作室。無公司登記。問：臺北市○○路○○段○○巷○○弄○○號○○樓之○○址處 (經當場提示外勞指證工作地點照片影像供閱)，你係於何期間承攬該址室內設計工程？..... 是否你自行派 (調) 清潔工清掃廢棄物？答：約 103 年 9、10 月左右進場施作動工，未簽約，103 年 12 月 19 日左右完工。..... 103 年 12 月 18 日細清。我是委包給清潔公司派員

清

潔。問：承上，該承包清潔公司名稱為何？..... 答：..... ○○○..... 問：承上，你是否知該清潔公司所調派人力，係何身分 (即國人或非法外勞)？經該清潔公司調派到場之清潔工作人員，你是否先查證其身分？..... 答：不知道。國人或外勞都有。沒有..... 問：本隊於 104 年 1 月 27 日所查獲之印尼籍行蹤不明之外勞○○○ (女..... 護照號碼：ARxxxxxx、當場提示照片影像檔供檢視、下稱○女) 是否認識？本隊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帶同○女至臺北市○○路○○段○○巷○○弄○○號

○○樓之○○址處（當場提示該址處照片影像檔供檢視），經○女當場指證曾於該址從事清潔打掃工作，○女所指證該址，是否確為你曾承攬室內設計之處所？答：不認識。確定.....。」調查筆錄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同 (四) 104年2月24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略以：「.....問：現為夜間20時32分，是否

意配合接受調查詢問？答：可以。問：妳是否經營清潔公司？妳與國人○○○有業務或工作上承攬往來（當場提示請款單影本供閱）？答：我有在做清潔，但名下未登記公司。我有幫這人作清潔。問：承上，據國人○○○接受本隊調查表示，因渠承攬臺北市○○路○○段○○巷○○弄○○號○○樓之○○址處室內裝修工程，裝修期間清潔善後工作皆委由妳清潔公司承攬，是否屬實？答：我確實有接受他委託。問：承上，前述國人○○○表示，曾於103年12月18日經妳派清潔工3名前往打

掃

，是否屬實？答：有。.....問：據印尼籍非法逃逸外勞○○○（女）及○○（男）二人.....指證，曾於去103年12月18日透過仲介人員○○○安排，前往前述臺北市○○路○○段○○巷○○弄○○號○○樓之○○址處從事清潔工作.....另比對國人○○○請款說詞，亦與外勞指證相符，妳如何解釋？答：我叫○○○去做。但是他派誰去做我不知道.....。」調查筆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五) 是本件既經新北市專勤隊查得○君及○君曾於系爭工程工地從事清潔工作，且○君、○君、訴願人及○君於調查筆錄均坦承不諱。是訴願人有非法容留○君及○君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另訴願人主張○君及○君係由○君派遣，與訴願人無涉一節，惟訴願人承攬系爭工程，對於系爭地址之工作人員負有管理及指揮監督權限，縱將清潔工作轉包予○君，仍應查核○君所派之○君及○君是否為合法之外籍勞工。是訴願人與○君及○君間縱無僱傭關係，依前勞委會91年9月11日勞職外字第0910205655號令釋及勞動部106年8月17日勞動發

管字

第1060515824號函釋意旨，仍屬非法容留。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五、惟依前揭法務部94年11月30日法律字第0940044078號及98年2月23日法律字第09800043

48號函釋意旨，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同法第9條第2項及第4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規定（如同法第8條

但

書、第12條但書及第13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故同條第1項規定之事由，自不得作為同條第3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

量訴願人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及不諳法令，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二即 10 萬元罰鍰，然訴願人是否不諳法令，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屬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且不諳法令，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二即 10 萬元罰鍰，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

規定不合，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